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意見書

一、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如何產生

- 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【8-31 決定】已經清晰規定，提名委員會應當由 1200 人組成。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則應由四大界別構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- 有關界別分組的結構，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。其規定提委會要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產生；符合基本法的立法本意，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都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兩者界別分組應當相同；儘早達成共識，如期實現普選。
- 保持 38 個界別分組，現行每個界別分組的人數。這樣，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【8-31 決定】，也有利於普選如期實現。提委會 1200 人，增減產生辦法，涉及到各方各面，會影響早日達成共識，所以不應更改。
- 為了如期實現普選，全國人大常委會【8-31 決定】，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不需要改變。現行的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大家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一定產生爭議，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 2017 年普選的實現。
- 功能界別選舉制度體現的是界別整體利益，而不是董事、理事的個人意志。將團體票擴大為董事、理事票，這不是功能

界別制度設立的原意和目的。將團體票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，因為雇員在各界從業人員總數上占大多數，如按此擴大，選出的只是雇員階層代表，不能真正代表行業，所以也不通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-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，應分為【委員推薦】和【委員會提名】兩個階段。首先，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20 名委員署名的聯合推薦，就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最後，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，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200 名委員的推薦。這可以讓更多人參選，讓提委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-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，應當採取不記名的民主方式提名。候選人一人 2 到 3 票，提名候選人，有利於順利產生 2 至 3 名正式候選人。提名委員會應當維持現行五年任期的規定，無需改變。因為，一旦，行政長官出缺，可以按基本法第 53 條規定的六個月之內，選出新的行政長官。
-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按兩輪投票制，確保行政長官得到過半數選民支援。或補充票制，一輪投票完成，降低選舉成本，有利於當選的行政長官提高認受性，且促使候選人關注更廣泛的社會訴求，降低選舉的對抗性。
- 基本法規定，中央對行政長官擁有實質的任命權，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式。

應當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應及早在選舉法律制度中增加這方面的規定。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- 香港沒有政黨法，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。

提議人：周展圖

聯繫電話：

日期：2015.01.19